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该薪酬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2026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龙子午、叶剑飞

2026 年 3 月 5 日